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79號

再審原告 黃淑秋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方美秀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95號裁定參照）。查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63號拆屋還地等事件之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；而其訴訟標的價額業經前訴訟程序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4,112元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63號卷宗核閱屬實，是本件再審之訴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3萬4,112，揆之前揭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2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怡先

法官 李育任

法官 劉佳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戴仲敏